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告 王銘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姿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
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